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A-GC2019-004

项目名称：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采购人：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谈判须知.....	6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民委员会委托，对其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ZA-GC2019-004）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谈判内容、评标办法、质量要求、工期及招标数量和金额：

1.1 项目名称：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1.2 项目编号：ZA-GC2019-004

1.3 预算指标文号：海发改审批【2018】511号

1.4 谈判内容：

新建二层办公楼，建筑基地面积 150.09 m²，建筑总面积 294.09 m²等。

1.5 采购预算金额：¥85.574807万元。

1.6 谈判控制价：¥85.574807万元。

1.7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8 采购供应商数量：1家。

1.9 质量要求：合格。

1.10 工期：90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2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8年一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要求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 2.7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 3.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3月15日09:00:00至2019年03月22日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购买谈判文件。
项目本身：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0元；谈判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 3.2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2日17:30:00时。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5日15:30（北京时间）。
-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2室。
- 4.3 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4.4 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4.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3月25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五、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

- 7.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7.2 电子标（标书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 7.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 7.4 电子标：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CA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民委员会

地址：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李秀坤

联系电话：13976760921

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渡头村 16-3 号 3 楼

电话：0898-65371259

联系人：张工

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民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本招标文件载明的网址上获取或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报价函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卸车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1.2.1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2.2 落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证的有效期限。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并盖单位公章，盖章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ZA-GC2019-004）

注明：“2019年03月25日15时30分之前启封无效”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海口市项目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业主委派 1 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证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报酬**，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采购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代理费用。

23.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25.1 交货期：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25.2 质量要求：合格。

八、谈判控制价

26.1 谈判控制价：¥85.574807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谈判控制价，超出此谈判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已经由有关部门核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 1.2 项目地点：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民委员会。
- 1.3 采购人：琼海市塔洋镇红花村民委员会。
- 1.4 采购供应商数量：1家。
- 1.5 采购预算：¥85.574807万元。
- 1.6 采购控制价：¥85.574807万元。
- 1.7 工期：90日历天。
- 1.8 质量要求：合格。

二、项目采购要求

2.1 项目概况

新建二层办公楼，建筑基地面积 150.09 m²，建筑总面积 294.09 m²等。

2.2 本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按照《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海府[2014]1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3 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及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人（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自本工程修建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概由施工方负责，并提供免费的全包维保服务。

在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内施工方接到采购人工程出现问题的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出现的质量，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要求

3.1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超过工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次招标要求必须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3、中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第二次报价清单。

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

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七、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ZA-GC2019-00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18 年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8 年一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投标文件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

年 月 日

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略）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_____

(二) 工程地点：_____

(三) 工程概况：_____。等（详见施工图）

(四) 承包范围：按图纸和预算要求进行施工。

(五) 承包方式：乙方按照合同承包范围及合同承包价进行工程包工、包料、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及包施工风险等方式承包施工。

(六) 分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作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即行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工期管理

1、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2、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且备案登记后验收合格的日期。

3、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

4、工程进度计划：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甲方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甲方核备。

5、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 质量管理

1、工程质量要求

1.1、工程质量验收按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进

行处罚。

1.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乙方的质量管理

2.1、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人审批。

2.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人审查。

3、检查和返工

3.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3.2、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约定标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返修至合格为止，由此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3、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4、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偷工减料或不按规范施工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实际行动整改时，对需返工部份甲方可另聘施工单位返工至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

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准备验收资料，如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共同参加验收。且隐蔽验收资料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4.2、甲方若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甲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4.3、对于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四条 材料设备

1、该工程所需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若个别材料变更，以甲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甲方确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甲方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进场一批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提前八小时通知甲方，每批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报验单均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准许使用，对与设计 and 规范不符的产品，甲方可拒绝验收。所有核验材料设备均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及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材料必须在进场后大面积使用前按相关规定送检，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5、若由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材料设备的抽检：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送检合格的材料设备随时进行抽查并送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验不合格，乙方除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材料及返工外，并承担检测费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包括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8、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乙方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第五条 工程造价

1. 合同价款：

1.1、本工程采用_____合同，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和投标清单价，总造价控制在中标价_____万元内。

1.2、人工费如遇定额站颁布的全省文件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的人工费仍按原中标清单价中人工价执行。

1.3、材料价格以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期间琼海地区的材料信息为标准，按照清单规范要求，增减浮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浮度超过5%时，按实际超出百分比扣减不予调整的5%后给予增减，增减造价均在原有预算内调整，信息价不显示材料价格的，按照预算书主材价格标准，由甲乙双方到建材市场选购。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2、工程进度款：申报进度款的工程量，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手续。乙方按每自然月（或30天）实际进度，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完成工程量报表，经甲方审定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在14日内给予审批并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扣除预付款后按审定完成工程量的75%比例支付。

3、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累计不大于合同价款的75%。

4、工程发生的工程签证等费用，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5、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完工或单项验收/交接记录、质量及工期证明、书面的和电子文档的工程量计算书、预算或结算报价表），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两个月内完成审核，并报审计部门审批。甲方在收到审计部门审核批准的竣工结算文件后28天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97%，其余3%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6、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在甲方审批后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1、所有设计变更、洽商和现场签证均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资料为准，乙方需在发生前的7日内及工程隐蔽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确认报告报送甲方审核，若涉及到造价增减变更内容，均在原预算内调整，乙方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将所有变更内容均控制在原预算价内调整，经甲方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

2、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对于乙方施工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甲方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体现。

第八节 双方的工作

1、甲方的工作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建范围的施工图纸____套，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如需要增加，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1.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调整工期计划、场地安排。

1.3 甲方应及时解决设计及图纸问题，负责办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等。

1.4、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

1.5、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使施工场地在乙方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到红线，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6、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相关情况，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1.7、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住宿场地，乙方负责搭建。

1.8、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协调乙方与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并指派专人负责；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等。

2、乙方的工作

2.1.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技术总负责为：_____。

2.2. 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

2.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2.4.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例会前一天乙方向甲方报送计划及完成情况。

2.5.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指令，按照批准的图纸、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要等有效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现行规范，重视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确保不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2.6.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2.7. 乙方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2.8. 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等证件。

2.9.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2.10、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政策和地方的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和地方有关管理条例，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12、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扰民及污染小区环境，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2.13、乙方进场后，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使用手续，使用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维护，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过程中，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提出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5、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有关人员查阅。

2.16、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单、甲方的指令、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及记录，保质保量，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如乙方未能完成或按期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2.17、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2.18、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根据工程场地现状安排场地布置，必须按总包方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为更好地提高项目进度管理水平，乙方向甲方报审的总进度计划和年、月进度计划应以网络计划为主，标注出关键线路，工期索赔依据按开工前批准的网络总进度计划办理。否则出现工期索赔则由甲方共同研究确定，施工单位应服从。

2.1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管理。甲方发出的指令，有正当理由拒绝时应在接到指令的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

2.20、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2.21、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拆除临建、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22、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2.23、服从甲方各项管理，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2.24、乙方须有效地和及时地办理好有关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费用。

2.25、乙方不得借故拒收甲方任何文件，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2.26、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的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第九条 工地现场管理

1、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甲方书面审核后
方可实施。

2、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
标准，甲方即可勒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安全施工：

3.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
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
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
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文明施工：

4.1、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保证
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4.2、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4.3、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戴安全帽，统一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4.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
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
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4.5、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
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
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4.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7、现场用水用电管理：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总包单位
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4.8、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

1.1、在验收前，乙方先进行自检验收。

1.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执行；

1.3、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后，甲方不得因自身的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乙方，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牵涉或可能被牵涉入其他经济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工程材料款、工人工资等纠纷）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根据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保修 1 年；

2、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

4、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应在 6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抢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特殊情况甲方不通知乙方立即处理），其费用在质保金中支付，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5、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保修工作满 1 年后无遗留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结算造价的 3% 中的 50% 给乙方。

7、保修工作满 2 年后无遗留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结算造价的 3% 中的 50% 给乙方。

第十二条 保险和担保

1. 保险

1.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

1、乙方的违约

1.1、因乙方施工或管理原因，竣工综合验收时不能一次通过，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2、施工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对违反规范或造成质量隐患的，除按指令整改外，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1.3、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至保修期限内，凡由乙方施工的部位产生质量问题时，乙方除必须及时修缮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使用不便时，甲方可视损失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罚款。

1.4、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其进度在主要进度控制点上存在严重延误情况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给予乙方相应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1.5、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应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专业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如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派人进行验收，乙方可自验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但必须向甲方提供隐蔽工程施工及自检记录。甲方保留进行复验的权利，如复验不合格，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6、工程局部竣工或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

1.7、若乙方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天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免除甲方追索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8、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逾期不超过 15 天的，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若乙方最终按约定的总工期完工，对于工程关键节点的违约金罚款，甲方视情况向乙方退还违约金罚款，但不计利息。

1.10、建设期间，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甲方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11、对发现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重罚，由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被发包人通报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乙方因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新闻媒体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13、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对乙方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1.14、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违反关于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对施工图、工程变更进行修改的规定；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争议都应约定方式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不能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5、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的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接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 30 天的；

(2) 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期限内发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4)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上述（4）目以外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能暂停施工，但应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裁决。

承包人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的索赔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当乙方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工程质量、进度、配合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依照本合同第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6、因乙方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须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8、解除合同后，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洽商纪要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4) 施工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承诺书；
- 9)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4. 中标下浮率：_____
5.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以上标准。
7.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其他投标资料

、

一、报价函

致 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ZA-GC2019-004）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ZA-GC2019-004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价（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费		
2	安装工程费		
3	合计		
投标总额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 3、报价函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请填写此页，并另于开标会现场单独出示原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ZA-GC2019-004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需提供 2018 年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需提供 2018 年一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谈判保证金

- 备注：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无违法违约情况声明函

致：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近三年在从事商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约行为，未发生过不正当竞争等恶性事件，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特此声明。以上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7) 资质要求：

- ①投标人提供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次报价函

致：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塔洋镇红花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项目”报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